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湖北第一分監主任看守張淑清於十七年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按其在職最後薪餉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三百零八元轉請鑒核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證明書各一紙診單三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附件轉發此令等由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證明書各一紙診單三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湖北第一監獄分監已故主任看守張淑清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按該員最後在職時每月薪餉二十六元三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并按八個月薪餉之數給與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轉請核准并令飭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民財建教各廳啟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角舊印章請賜銷燬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姓	名	年齡原	籍	現住地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轉請
						關係及姓名年齡	原籍現住地	字號	日期	機關
回復王	良三	台灣台中州清	南京唱經樓西	醫	妻王吳玉燕					
回復陳天錫	三	台灣祖籍福建同安縣	北平西城錦什坊胡同	報界	長子王宗元					
回復馬祿三	俄國哈拉湖新疆籍	新疆迪化南關商	北平西城錦什坊胡同	報界	次子王培元					
回復馬祿三	俄國哈拉湖新疆籍	弟由索甫喜買	北平特別市政局	回字六一九號三	回字六一七號	回務委員會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核准更名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	貫	現住	職業	出身	經	歷	更改姓	核轉
冠姓	朱延齡	延齡	四十四	漢軍正藍旗	北平	別市公安局科員	北平特	曾任京師警察廳錄事辦事員科員科長等職	旗民請市政府	北平	名理由	機編
更名	關永安	吳雙印	雙印	鑲藍旗	北平	別市公安局辦學堂	北平	曾任京師警察廳錄事辦事員等職	冠漢姓	北平	改註證明備	日期
冠姓	和泰	勒吾	蒙古正白旗	北平	別市公安局辦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資格文件考	備註
事員	事員	畢業	北平特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改註證明備	日期
科員等職	察廳辦事員	科員等職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資格文件考	備註
冠姓	漢姓	冠姓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改註證明備	日期
府	府	府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資格文件考	備註

#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 縣名	設治 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 政統轉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	----------	----------	------	------	-----------------	------	------	----

綏遠 臨河 臨河 原屬臨河設治

早渝設治局  
間應改升縣治  
缺以資治理

中央政治  
會議太原

呈奉行政  
院令於十八年一月  
大日核准

新疆 策勒 策勒 原係縣佐因  
其地幅員遼闊  
關縣佐轄輕  
難為治理為  
便利訴訟開  
邊防迅地注重  
改設縣治見故

于闐縣屬之  
固拉哈瑪莊  
縣

原屬新疆于闐  
新疆省政  
府

呈奉行政  
院令於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  
核准

拉  
並策勒縣管轄  
策勒近縣距  
地方兩勒村管轄  
一大村努村

# 廣 告

## 交 通 部 佈 告 第 四 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繁嚴如有下項船舶尙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章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 海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